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大华事务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支机构。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9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2023年11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沟通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重点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风险提示、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3年度审计收入确认、信用减值、存货跌价、成本费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业绩承诺等重点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要求年审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复核后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最终稿。

(四)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和公司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华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华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